

九八六(十)。修正國際法委員會規程中關於補實委員會委員臨時缺額之第十一條問題

大會，

鑒於國際法委員會規程第十條業經修正，³ 委員會委員之任期已自三年展延為五年，

一。請國際法委員會就修正該委員會規程中關於補實委員會委員臨時缺額之第十一條問題，提送意見；

二。決定將修正國際法委員會規程第十一條問題列入大會第十一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
第五五〇次全體會議。

九八七(十)。國際法委員會文件之印行

大會，

覆按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七六(二)之規定，

鑒悉國際法委員會第七屆會工作之報告書⁴ 第三十五段以及秘書長依據大會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六八六(七)所編製關於使國際法中習慣法資料更易於查考之方法之研究報告，⁵

一。請秘書長設法儘速將下列關於國際法委員會首始七屆會之文件刊印：

(a) 向委員會提出之各種研究文件、特種報告，主要決議草案及修正案，以原件所用語文印行；

(b) 委員會之簡要紀錄，先以英文印行；

二。又請秘書長設法將關於委員會未來各屆會之前段所稱文件，按年以英文、法文及西班牙文印行；

三。請國際法委員會就應予刊印文件之選擇與編訂事宜，向秘書長提供意見，俾資遵循，並於認為必要時，向大會再度提出委員會文件之刊印問題。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
第五五〇次全體會議。

³ 參閱決議案九八五(十)。

⁴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屆會，補編第九號(A/2934)。

⁵ 同上，第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文件A/C.6/

九八八(十)。義大利-利比亞混合公斷委員會之設置

大會，

覆按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三八八A(五)曾規定有關利比亞之經濟及財務條款，其中第十條規定在利比亞設置聯合國裁判所並訂定其職務，又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決議案七九二(八)規定聯合國利比亞裁判所應繼續工作並請秘書長就裁判所將來之存續問題與各關係國政府會商後向大會第十屆會提出報告，

備悉義大利與利比亞為締結決議案三八八A(五)所規定之各項特種協定而舉行之談判尚未結束，但雙方當事國表示談判已有重要進展，

又悉義大利與利比亞兩國政府業已經由其列席大會第十屆會之代表，表示接受大會為撤銷原設聯合國利比亞裁判所所採之任何措施，但以同時設置義大利-利比亞混合公斷委員會，授以決議案三八八A(五)第十條所規定之職務、職權及管轄為條件，

茲決議：

一。聯合國利比亞裁判所應於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撤銷，並於同日將決議案三八八A(五)第十條所規定之該裁判所之職務、職權及管轄移交並授與依據本決議案第二段所設之委員會；

二。設置義大利-利比亞混合公斷委員會，委員三人由義大利與利比亞兩國政府各派一人，其第三人由聯合國秘書長委派。義大利與利比亞兩國政府至遲應於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各將其所派公斷員姓名通知對方及聯合國秘書長；又義大利與利比亞兩國政府至遲應於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前聯合指定公正人一名，由秘書長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前加以委派，但如雙方當事國不能於上開日期聯合提出公正人姓名，該公正人應由秘書長選派之；

三。該公斷委員會應於公正人一名及其他委員至少一名派定後即行成立；委員會執行職務所需之法定人數規定為二人；委員會一切議事如經委員二人投贊成票應即認為足額；

四。公斷委員會費用應由義大利與利比亞兩國平等分担；

五。公斷委員會議事規則連同進行工作之地點由該委員會依照上文第三段自行決定之。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六日，
第五五一次全體會議。